

《析津志·名宦》史源考*

——兼考元初中书官员刘肃的官职

陈佳臻

内容摘要:元末熊梦祥所撰《析津志》(现仅存辑佚本)的“名宦”部分,从木华黎到刘因等47人的记载,是从《元朝名臣事略》中辑录而得,二者之间存在史源关系。确立了史源关系后,进一步梳理其中的内容,发现《析津志》和《元朝名臣事略》对元初中书官员刘肃的官职记载亦有误,应为“左三部尚书”而非“右三部尚书”。深入考察后进一步发现,《元史·百官志》对元初左右三部设置时间的记载亦有误,应为中统二年,而非中统元年。

关键词:《析津志》 《元朝名臣事略》 刘肃 左右三部

《析津志》为元人熊梦祥所撰大都地区的方志,原书已佚,只有从《永乐大典》等其他典籍中转辑出一部分内容。北京图书馆(即今国家图书馆)出版有整理后的《〈析津志〉辑佚》一书,是从若干转引摘录《析津志》的文献中辑出其文整合而成。据书中整理说明所述,其转引摘录《析津志》的史料主要来源于以下四种:一、今存《永乐大典》原本;二、清人英廉等奉乾隆敕所撰的《日下旧闻考》;三、徐维则铸学斋本《宪台通纪》^①;四、北京图书馆藏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明初《顺天府志》残卷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缪荃孙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顺天府志》残卷^②。

* 本文系第66批博士后面上资助课题“元代刑部与刑部法研究”(编号:2019M660943)阶段性成果。

① 实为徐维则所抄《析津志》的部分内容,因载有一篇《宪台通纪》序文,被误作《宪台通纪》(说详邱靖嘉:《天津图书馆藏抄本〈析津志〉的四库学考察》,《文献》2017年第4期,第58-74页)。

② 熊梦祥撰,北京图书馆古籍整理组整理:《〈析津志〉辑佚》“整理说明”,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7页。

《〈析津志〉辑佚》出版后,学界已有不少对其进行评价和补充的论著^①。诸成果多有利用苏天爵的《元朝名臣事略》对《析津志》进行考证的情况,但遗憾的是,始终没有指出《元朝名臣事略》与《析津志·名宦》的部分内容存在史源关系,而仅将《元朝名臣事略》作为与《析津志》相平行的史料进行参考校订。本文即对此二书存在的史源关系作考证。

一、《析津志·名宦》与《元朝名臣事略》之间的史源关系考

《析津志·名宦》中所采人物,均为当时活动在大都地区的仕宦名流。这些“名宦”往往不限于本地区土生土长的名宦,还包括在中书省任职的大量外地籍官员。现《〈析津志〉辑佚》中“名宦”的内容比较混乱,所包含人物的事迹多寡不一,有的人物因辑佚文献出处、章卷不同而分列两条。这其中,从“太师鲁国忠武王木华黎”到“静修刘先生文靖公刘因”等47位名宦的生平事迹,俱是从上述第四种史源转辑出来。

北京图书馆藏的《顺天府志》残卷,系清代抄本,其内容为明初《顺天府志》卷七与卷八,今原本已佚,该本系辑自《永乐大典》卷四六五〇至卷四六五一。北大图书馆藏《顺天府志》为清光绪十四年缪荃孙所抄,抄自《永乐大典》卷四六五〇至四六五七,其内容则为明初《顺天府志》的卷七到卷十四。缪抄之《永乐大典》,为志锐在协办翰林院事时于翰林院中取出并交付缪氏文献抄录^②,其真实性当无可疑。不过,缪氏抄录之后,原本《永乐大典》相关卷册亦不知去向,故今唯存缪抄本。

①如李之勤:《〈析津志·天下站名〉校正——大都通河南和陕西行省部分》,《中国古都研究第3辑——中国古都学会第3届年会论文集》,1985年,第135-156页。党宝海:《〈析津志〉佚文的新发现》,《北京社会科学》1998年第3期,第114-117页。孙立慧:《〈析津志〉辑佚》中的有关问题,《文献》2006年第4期,第105-111页。吴志坚:《〈析津志〉辑佚》句读订误九则,《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2008年,第140-141页。尚衍斌:《也谈〈析津志〉辑佚》中的有关问题,《中国边疆民族研究》,2009年,第194-200页。默书民:《〈析津志·天下站名〉成文时间考》,《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3期,第113-119页。刘晓:《〈析津志〉辑佚·工局仓廩》补正,《元代文献与文化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2012年,第101-106页。刘晖:《〈析津志辑佚〉诸问题探析》,《中国边疆民族研究》,2013年,第169-178页。马晓林:《〈析津志〉辑佚》勘误二则,《中国地方志》2011年第10期,第63-64页。王晓宁:《〈析津志〉辑佚·人物》校补二则,《辽宁省博物馆馆刊》,2015年,第337-340页。

②缪荃孙著,张廷银、朱玉麟主编:《缪荃孙全集·诗文》第一册《艺风堂续集》卷四《永乐大典考》,凤凰出版社,2014年,第334-335页。

从两部辑本明初《顺天府志》残卷看,其中多有引用《析津志》的地方。本文要讨论的这 47 位名宦的传记,均出自《顺天府志》的卷九(仅见于缪辑本),并明确指出这些内容乃源于已佚的《析津志》。而比对此部分内容可以发现,所载人物无论从记载顺序还是内容,都与元人苏天爵所撰《元朝名臣事略》相关内容几近一致。这就可以确定,《元朝名臣事略》、《析津志》、《顺天府志》的相关内容存在史源关系:《析津志》从《元朝名臣事略》中引录 47 位名宦的相关传记内容,而明初《顺天府志》又从《析津志》中转录,最终被《永乐大典》收录,成为今天《〈析津志〉辑佚》整理本相关内容的史料来源。

以下首先考察《元朝名臣事略》与《析津志》的史源关系。

(一)从编排顺序、标题和内容看,《析津志》关于上述 47 位名宦的叙述与《元朝名臣事略》几乎相同,这一点亦为二者之间构成史源关系提供直接依据。下文举若干对比为证:

1. 对比《析津志·名宦》中所收木华黎到刘因诸传记和《元朝名臣事略》相关人物传记的编排顺序和标题可以发现,二者无论从编排顺序还是人物标题,几乎是一一对应的,略见差异者仅有表 1 所示几处:

表 1 《元朝名臣事略》与《析津志》标题异文表

《元朝名臣事略》	《析津志》
丞相东平忠宪王安童	丞相东平章宪王安童
平章武宁正宪王彻里	平章武宁王宪王彻里
中书耶律文正王耶律楚材	中书耶律文正公耶律楚材
左丞相张忠宣公张文谦	左丞相张忠宣公张文谦
左丞姚文献公姚枢、左丞许文正公许衡	右丞姚文献公姚枢、右丞许文正公许衡
内翰王文康公王鹗	内翰王文康公王鄂

这表明,除个别细微差异^①外,《析津志·名宦》对《元朝名臣事略》的收录是相对完整的,《元朝名臣事略》中收录的每一位名臣,都或多或少为《析津志》采纳,且采纳顺序和标题称谓没有作过多变动。

2. 比对二书的史料内容亦可发现,《析津志》的内容辑录自《元朝名臣事略》,二者之间存在史源继承关系。以“尚书刘文献公刘肃”为例,在《析津志》中,刘肃的相关记载有一段:

尚书刘文献公,名肃,字才卿,威州洺水人。金兴中登进士第。国

①造成这些差异,跟《析津志》抄者的疏忽有关。如名宦彻里,《事略》作“正宪”,《析津志》作“王宪”,为字形相近产生的讹误。结合传中的具体记载及《元史》卷一三〇《彻里传》,知“王宪”乃“正宪”之误。

初为东平严侯幕官。岁壬子,应召北上,授邢州安抚使。中统元年,拜真定宣抚使。明年召右三部尚书,兼议中书省事。四年致仕,仍议中书省事。是岁卒,年七十六。^①

而《元朝名臣事略》关于刘肃的相关记载中,首段即为:

公名肃,字才卿,威州洺水人。金兴定中,登进士第。国初,为东平严侯幕官。岁壬子,应召北上,授邢州安抚使。中统元年,拜真定宣抚使。明年,召为右三部尚书,兼议中书省事。四年,致仕,仍议中书省事。是岁卒,年七十六。^②

两相比较已经不难看出,除了个别字和现代标点有所不同之外,两段内容几乎一模一样。这其中最关键的地方在于,《元朝名臣事略》虽是苏天爵通过碑铭、墓志、行状、家传等人物生平史料编撰而成,但每个人物传记的起首一段对人物生平进行简介的概述性文字,均为作者亲撰。而《析津志》中所辑录的内容,是包括苏天爵亲撰的概述性文字的,由此排除了《析津志》作者可能在未参看《元朝名臣事略》的情况下,独立利用人物碑传等史料辑录成书的可能。

《析津志》中的这47位名宦的事迹,俱是从《元朝名臣事略》中辑录而来,这点已毋庸置疑。问题在于,今天所见的《析津志》系从《顺天府志》转辑,其原本全貌如何,已经不可全部见到。就目前呈现的文字看,《顺天府志》对这47位名宦的辑录都是摘录式的,并非全文照收。上文所引刘肃的例子,《顺天府志》就只转辑了《元朝名臣事略》中苏天爵亲撰的那一段概述性文字,而关于“太师鲁国忠武王木华黎”,则除了转辑苏天爵亲撰的概述性文字外,还辑有元明善所撰的《世家》等其他内容,其内容与顺序也与《元朝名臣事略》的编次一致。其他诸名宦,也或多或少采取摘录的方式转辑。而其原本《析津志》是否还收录其他内容,所收多少,是否全盘抄录《元朝名臣事略》,均已不可知。

(二)除上文从内容方面论证外,从成书时间先后也可补充证明《元朝名臣事略》成为《析津志》的史源完全没有问题。据《元朝名臣事略》中王守诚作于天历二年的《序》看^③,《事略》成书不晚于天历二年(1329)。关于这一点,姚景安已有说明^④。而《析津志》的成书,据徐莘芳分析,当不早于至正十

①《〈析津志〉辑佚》不分卷《名宦》,第180页。

②苏天爵撰、姚景安点校:《元朝名臣事略》卷十《尚书刘文献公》,中华书局,1996年,第197页。

③《元朝名臣事略》卷首《王序》,第3-5页。

④姚景安:《苏天爵及其〈元朝名臣事略〉》,《文献》1989年第3期,第101-111页。

一年(1351),且其成书似非一蹴而就,而是经过长时间的修改和补充^①。在这种情况下,成书在先的《元朝名臣事略》成为成书在后的《析津志》的史源,也就不是问题了。

(三)这一史源关系的确立,还便于对《析津志》,特别是当代所辑《〈析津志〉辑佚》内容进行再订误。以“左丞张忠宣公张文谦”为例,《析津志》称其为“左丞相”,但正文中已经有“中统元年,拜中书左丞”^②之语。何由来“左丞相”之称?显然是抄者不了解元代官制,画蛇添足之举。又此条中有“岁丁巳,召居潜邸”^③,《元朝名臣事略》、《元史》等均作“岁丁未”,知“丁巳”系“丁未”之误。凡此种情况,在《析津志》中较为常见,学者在使用《析津志》时,须小心谨慎。

除订误外,某些目前辑本《析津志》失载的内容,亦可据此作一定程度地补充。如上述47位名宦中,许衡、王恂、郭守敬三人在辑本《析津志》中完全失载,据此或可补充。在《析津志》中,此三人之后有“并见太史院注”^④的备注,意即此三人的传记当存于“太史院”条的注文之中。据现存《〈析津志〉辑佚》看,“太史院”的内容记载在“祠庙、仪祭”篇^⑤中,其后并无注文,故亦无许衡、王恂、郭守敬的传记。从《析津志·名宦》其余44位名宦的记载可知,传记内容虽多寡不一,但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中为每位名臣撰写的段首概述性文字,是《析津志》诸记载所共有的。以此类推,许、王、郭三人在“太史院”注文中的传记内容,至少也应包含《元朝名臣事略》中苏天爵亲撰的段首概述性文字,这些内容可补《析津志》辑本之失载。囿于篇幅,本文不一一转录。

值得一提的还有《元朝名臣事略》的流传问题。姚景安认为元刻本《事略》流传不广^⑥,此次发现《析津志·名宦》与之形成史源关系,应对此说有所修正。首先,就目前《事略》现存的元刻本看,其版本为福建建安余氏勤有堂版。其后,从《事略》中至顺年间许有壬的序文看,《事略》应该还有湖北宪刻一版。但就目前所能得知的刊本看,无论是哪一版,都是在南方刊印,刊印时间距离徐莘芳先生考证的《析津志》成书上限时间仅相差十几二十年。在这短短的时间里,《事略》得以在南方多次刊刻并流传到大都,成为编纂《析

①徐莘芳整理:《辑本〈析津志〉》,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年,第83-87页。

②《〈析津志〉辑佚》不分卷《名宦》,第179页。

③《〈析津志〉辑佚》不分卷《名宦》,第179页。

④《〈析津志〉辑佚》不分卷《名宦》,第180页。

⑤《〈析津志〉辑佚》不分卷《名宦》,第60页。

⑥姚景安:《苏天爵及其〈元朝名臣事略〉》,《文献》1989年第3期,第107页。

津志》的一大史料来源,则不得不承认《元朝名臣事略》的流传应该要比我们想象得广。

综上所述,《析津志·名宦》与《元朝名臣事略》之间存在史源继承关系,且其内容为明初《顺天府志》转录并收入《永乐大典》中,明初《顺天府志》原书失传,清人缪荃孙又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最终于今人所整理的《〈析津志〉辑佚》中呈现。

二、据史源关系考察元中书官员刘肃的官职

上节已证《析津志·名宦》与《元朝名臣事略》存在史源关系,那么其中所举二书关于元初中书官员刘肃的记载,自然也存在史源关系。本节利用这一史源关系,对刘肃官职记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考订。

刘肃是元朝初期忽必烈重用的一位大臣,字才卿,威州洺水人,金朝兴定二年(1218)词赋进士。金亡后入东平万户严实幕府,后受召北上,被忽必烈授予官职。中统建元后,忽必烈将其所辖汉地立为十路宣抚司,其中,以“孛鲁海牙、刘肃并为真定宣抚使”^①。中统二年(1261),刘肃被调往中书省参议中书省事,直至去世。死后累赠推忠赞治功臣、荣禄大夫、上柱国、大司徒、邢国公,是元初的开国名臣,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为之作传。

在刘肃历任的一系列官职中,有一官职应特别引起注意,即刘肃在中书省供职期间所任的官职。元朝中统年间,中书省官制较为混乱,并不严格实行六部体系,在中统二年六月,忽必烈大致将传统的六部体系分为左三部(吏户礼)和右三部(兵刑工),并各置尚书、侍郎等职若干。《析津志·名宦》与《元朝名臣事略》对此时刘肃官职的记载均为“右三部尚书”,而由前文所述史源关系可以看出,前者只不过是后者记载的转录而已。

关于刘肃担任“右三部尚书”的记载,除上节所引《元朝名臣事略》中关于刘肃为“右三部尚书”的概述性文字外,苏天爵在“尚书刘文献公”的事略下还记载:

(中统)二年,公被召议立省部,首拜右三部尚书,一时典宪,多出公手。^②

这段文字后,苏天爵注明其取材于刘肃的墓志铭和墓表碑文,撰者分别为与刘肃同朝为官的宋子贞和商挺;遗憾的是,无论是墓志铭还是墓碑文,原文均已散佚,仅能在《元朝名臣事略》中窥得局部。此二人为元初忽必烈的股肱之臣,既与刘肃同时代,且为共事同僚,按说其记载可信度应比较高,但是

^①宋濂等修:《元史》卷四《世祖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66页。

^②《元朝名臣事略》卷十,第199页。

《元史》和时人的其他记载却与此记载有冲突。据《元史·刘肃传》记载,中统二年,刘肃被“授左三部尚书”^①。另一与刘肃同时代,亦同在中书省为官的官员王恽,在私人日记《中堂事记》中亦持此说,其载“(中统二年六月)四日甲午……真定宣抚刘肃授吏、户、礼三部尚书”^②,亦即所谓“左三部尚书”。

关于刘肃到底是左三部尚书还是右三部尚书的问题,目前学界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有的学者虽有所涉及,却未进行充分论证;而有的学者则直接采用调和主义,认为刘肃先当过右三部尚书,后来改左三部尚书^③。这些结论,其实是存在问题的。此问题虽小,但因所涉及的史料,无论是《元史》和《中堂事记》,还是《元朝名臣事略》和《析津志》,俱为目前研究元史的重要史料,学者多所据之,因此,有必要对其中涉及刘肃的官职及史料差异所显示的问题进行辨析。

本文认为,刘肃应为左三部尚书而非右三部尚书。理由如下:

(一)元朝正史《元史》本身存在互证。除《元史·刘肃传》记载刘肃为左三部尚书外,同书《刘因传》中亦载:“中统初,左三部尚书刘肃宣抚真定。”^④《元史》采自元朝诸帝《实录》的本纪部分,亦称刘肃为左三部尚书,其中《元史·世祖二》中载:“(中统三年五月)大司农姚枢辞赴省议事,帝勉留之,命枢与左三部尚书刘肃依前商议中书省事。”^⑤上述三则材料分别取材于不同传记和实录,同样记载刘肃为左三部尚书,可作互证材料。

(二)其他一些文人文集的记载与此形成互证。除上述王恽《中堂事记》所载外,姚燧《牧庵集》中为姚枢撰写的《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亦提及刘肃为左三部尚书:“省中庶务,须赖一二老成同心图赞,仰与左三部尚书刘肃,往尽乃心,其尚无隐。”^⑥该神道碑文也为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于姚枢

①《元史》卷一六〇,第3764页。

②王恽撰,杨亮、钟彦飞点校:《王恽全集汇校》第八册《中堂事记》,中华书局,2013年,第3398页。

③前者有如刘晖的《〈析津志〉辑佚》订误(中央民族大学2012年硕士论文),虽然意识到《〈析津志〉辑佚》中关于刘肃官职记载的问题,但却只是简单地以“一时典宪,多出公手”中的“宪典”应与左三部职能更近为由,认为其“右三部尚书”应为“左三部尚书”。后者则如周清澍先生的《〈元朝名臣事略〉史源探讨》(《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二十九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50页),直接一笔带过,认为刘肃与宋子贞“二人接着先后出任右三部尚书”。

④《元史》卷一七一,第4007页。

⑤《元史》卷五,第85页。

⑥姚燧撰,查洪德点校:《姚燧集·牧庵集》卷十五《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第220页。

事略中所采录。除此文外,苏天爵在其《滋溪文稿》中还载有《静修先生刘公墓表》,提到:“中统初,左三部尚书刘公肃宣抚真定,辟武邑令,以疾辞归。”^①可见,苏天爵本人应该是清楚刘肃为左三部尚书的。

《事略》中误将刘肃记载为右三部尚书,应是以讹传讹的结果。上文已经提及,《事略》所记刘肃为“右三部尚书”的史料取自刘肃的墓志铭和墓表碑文^②。检史料可见,还有虞集的《翰林学士承旨刘公神道碑》也误将刘肃官职记为右三部尚书:“时则有若刘公肃,明乎政刑之要,习乎礼律之通,自外官召拜右三部尚书。”^③可见无论是虞集还是苏天爵的记载,其讹误之源很可能都是墓志铭和墓表碑文。

此外,袁桷《清容居士集》中所载为仁宗皇帝起草的给刘肃的封赠文,亦可作为证据之一。该封赠行为发生在仁宗时期,主要是褒扬刘氏家族从刘肃到其孙刘赓对元朝所作出的贡献。封赠文由袁桷起草,其题为“祖(刘)肃,中书左三部尚书、商议中书省事致仕,赠推忠赞治功臣、金紫光禄大夫、大司徒,追封邢国公,谥文献,加赠上柱国”^④,由此可见,刘肃的官职是左三部尚书无疑。且据《元史·刘肃传》载,刘肃于中统三年以本官,即左三部尚书致仕,故而结合前述史料可以推断,刘肃在中统二年到中统三年间一直担任左三部尚书一职至致仕。

(三)据《元史·百官志》记载,左、右三部尚书的人员编制为“尚书二员”^⑤,设置时间如上引王恽文所述,在中统二年六月二日。到了四日,忽必烈即授燕京宣抚使赛典只儿和时任真定宣抚使的刘肃左三部尚书一职,恰符合《百官志》所记载的“尚书二员”。而右三部尚书却只有“益都等路宣抚宋子贞授兵、刑、工三部尚书”^⑥一则记载,也就是说,初授右三部尚书的时候,只授予宋子贞一人,另一个尚书名额授予谁,或是不授,史无明载。但这并不意味着此问题无解。结合王恽《中堂事记》的其他记载来看,六月四日初授右三部尚书时,很可能只有宋子贞一人,而直到七月十九日,忽必烈才正式任命了第二位右三部尚书石抹刚纥答:“十九日己卯,石抹刚纥答授右

①苏天爵著,陈高华、孟繁清点校:《滋溪文稿》卷八,中华书局,1997年,第111页。

②《元朝名臣事略》卷十《尚书刘文献公》,第199页。

③虞集撰:《道园学古录》卷十七,四部丛刊本。

④袁桷撰、杨亮校注:《袁桷集校注》第四册《翰林学士承旨荣禄大夫知制诰兼修国史刘赓赠三代》,中华书局,2012年,第1614页。

⑤《元史》卷八五,第2143页。

⑥《王恽全集汇校》第八册《中堂事记》,第3398页。

三部尚书。”^①

以此观之,中统二年左、右三部尚书的授职分别是,左三部尚书刘肃、赛典赤赡思丁,右三部尚书宋子贞、石抹刚纥答。石抹刚纥答虽无其他记载,难以完全考证其生平,但根据其姓氏石抹可以推断出,石抹刚纥答应是契丹后裔。据此可以发现,在左、右三部尚书的用人上,忽必烈采取了其一贯的各民族官员混搭的做法。因此,无论从人员编制还是民族构成成分的角度看,刘肃都不应也不会跟宋子贞一起同时担任右三部尚书。以此观之,刘肃仍应为左三部尚书。

三、元初左、右三部的设立时间

上节已证刘肃所任乃“左三部尚书”,具体授职时间如王恽所载,在中统二年六月四日,据此又进一步可知,《元史·百官志》对左、右三部的设置时间记载有误。

《元史·百官志》在介绍六部时,均认为左、右三部尚书设置于中统元年^②。但实际上,目前无论从何种史料,都无法证明中统元年存在过左、右三部尚书。相反,史料一致指向,左、右三部尚书的设置,是在中统二年六月才拟定的。

王恽《中堂事记》记:“(中统元年)秋七月十三日,立行中书省于燕京。”^③“(中统二年六月二日)是日未刻,奏定左右三部尚书等官。”^④可见,左、右三部的正式设立时间确为中统二年六月二日,而非《百官志》所说的“中统元年”,《百官志》记载有误。

另一间接证据是王恽对刘肃的称呼的改变。据《中堂事记》,直到中统二年四月十四日,王恽仍称刘肃为“刘宣抚肃”,而在六月二日之后的六月六日、八日、十日的记载中,王恽对刘肃已经改称“刘尚书”,是知刘肃之职从“宣抚”到“尚书”的变化时间在六月二日到六日之间,与前述六月四日任命左、右三部尚书的时间恰吻合。

①《王恽全集汇校》第八册《中堂事记》,第3412页。

②据《元史》卷八五载:“世祖中统元年,以吏、户、礼为左三部……以兵、刑、工为右三部”。(第2136、2143页)

③《王恽全集汇校》第八册《中堂事记》,第3310页。

④《王恽全集汇校》第八册《中堂事记》,第3394页。

四、结语

兹先将本文主要讨论的几个问题及结论概括如下:一、指出《析津志》的部分内容与《元朝名臣事略》之间存在史源关系;二、指出元初中书官员刘肃的官职应为“左三部尚书”,而非《元朝名臣事略》和《析津志·名宦》所载的“右三部尚书”,三、指出《元史·百官志》关于元初左右三部尚书设置时间的记载有误,当从王恽《中堂事记》所记,设立于中统二年六月二日。

史源探究,既是文献学基本方法之一,也是历史学实证求真的基石。人类历史积淀发展至今,留存着纷繁复杂的史料遗存。在历史传承中,许多史料良莠不齐,彼此往往又有错综复杂的牵连关系,如果不加以梳理考订,则难以获得可靠的原始史料,故陈垣先生常有“史源不清,浊流靡已”之叹,并常常强调“读史必须观其语之所出”,对史料必须“一一追寻其史源”^①。

发现史料之间的史源关系,首先有正本清源的作用,可以避免一些无谓的考证,提高解读史料、分析史料的效率,即如本文所示,此前不少探究《析津志》源流的文章就因忽视《元朝名臣事略》与《析津志·名宦》部分的史源关系,将二者作为互不关涉的平行史料进行参订,实际增加了史料考据的负荷。其次,梳理有承继关系的史料群的史源关系,可以尽可能追溯其祖本,继而发现传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讹误,即如文中所示《析津志》中关于刘肃为右三部尚书的误载,就源于《元朝名臣事略》,非熊梦祥之误。复次,史源探究,还有利于其他史实问题的解决和突破。元初中央左、右三部的建置问题,史料多语焉不详,致使后来学者多有避略或误解。而本文所解决的史源关系问题,便可为之提供可靠的史料基础。

由是观之,翔实、精确、可靠的史料是研究其他历史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史源探究必须给予充分重视。

【作者简介】陈佳臻,历史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师资博士后。研究方向:元史、法律史。

^①陈智超编注:《陈垣史源学杂文》,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页。